

## 依法打击“校闹”，让校园成更讲理之地

(上接1版)

“讲理”，首先要明晰责任边界，不能让学校在争议事件中成为“无限责任公司”。管理部门要对校园安全的内涵和外延进行科学精准的界定，明晰学校、家长、社会等主体的权责范围；处理争端时，责任界定不能为“紧急灭火”而囫圇吞枣，要经得起各方质疑、经得起时间检验。通俗来说，要做到“该背的锅不乱甩，不该背的锅不背”。

“讲理”，还要破除“花钱买平安”的功利维稳思维。在一些“校闹”事件中，有的学校之所以对“校闹”行为无原则妥协，究其原因在于地方党政和管

理部门不愿“真撑腰”。他们担心“校闹”对政绩有损，只想尽快赔钱息事，让学校、老师无原则退让。地方党政和管理部门要做坚强的后盾，和学校一起坚决贯彻执行“有责任不闹也赔，无责任闹也不赔”的原则，才能彻底打破“小闹小赔、大闹大赔”的恶性循环。

“讲理”，必须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无论是哪种形式的“校闹”，无论出于什么原因，“校闹”本质上是一种违法行为。治理“校闹”，必须将校园纠纷的处置纳入法治轨道。这不仅包括事故处置、赔偿程序及机制，同时也应包括完善的事前预防、法律服务和

调解机制。只有健全安全风险防范制度，才能从源头上减少“校闹”行为。

五部门联合发文，刺破“校闹”困局的利剑已高高举起。希望相关部门在面对涉及教育的复杂事件和多元矛盾时，要敢于直面、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在事件处置中能讲法治、讲原则、讲公心。也希望基层教育工作者有胆量、有底气举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教育尊严。如此，才能让“校闹”消停，维护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也让校园成为“无理寸步难行”的模范之地。(袁汝婷)稿件原载于2019年8月23日《上饶日报》

(上接1版)行:上午7:30-9:00,下午16:30-18:00,实现了交通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自4月1日起,对于我区文明交通志愿服务开展情况,区交警大队和文明办每天都会派出工作人员进行督察,同时指导志愿者,并对督察情况进行通报。

“从督察的情况来看,责任单位的人员到岗率基本达到了100%,甚至一些单位的一把手也带头到岗执勤,这说明各单位对文明志愿服务活动都十分重视,并积极参与其中。不过,个别路口还存在出人不出力、在岗不在状态等情况,这也是下一步需要规范、改进的地方。”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负责人陈天敏说,卫生城市创建没有局外人,人人都是践行者。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既传递着正能量,又是提升市民文明素质的平台。所以,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要展形象、讲规范、重提升、抓持续,助力卫生城市创建一臂之力。

## 病毒性肝炎防治基本知识(一)

病毒性肝炎是指一组由肝炎病毒引起的以肝脏炎症和功能损害为主的传染性疾病,共分五类。甲型和戊型肝炎主要经粪-口途径传播,乙型、丙型和丁型肝炎主要经血液传播。

以下针对甲肝、乙肝、丙肝、戊肝来具体的认识它们。由于丁肝病毒自身不具有感染力,必须和乙肝病毒一起才能感染,所以不再单独叙述。

### 1. 了解甲肝

甲肝病毒性肝炎简称甲肝,是一种危害人们健康的肠道传染病。

●甲肝是由甲型肝炎病毒(HAV)引起的一种病毒性肝炎。

●甲肝主要感染儿童和青少年。

●甲肝四季均可发病,冬春为发病高峰期。

●接种甲肝疫苗可以预防甲肝。

【甲肝的传播途径】甲肝主要通过粪-口途径传播。

●甲肝病人的粪便污染食物、水源可引起甲肝流行。

【甲肝的症状】甲肝主要表现为疲乏无力、食欲减退、恶心厌油、小便发黄等症。

●发病较急,多数病人有畏寒、发热、腹痛、腹泻、消化不良、食欲减退、恶

心、疲乏等表现,少数病人可有黄疸。

【甲肝的治疗】经过对症支持治疗,甲肝病人大多可彻底康复。

●适当休息,避免过度劳累。

●多吃易消化、有营养的食物和新鲜蔬果等。

●不饮酒。

●配合医生治疗。

【甲肝的预防和控制】讲究饮食卫生,在农村要注意管理好水源,使用卫生厕所。接种甲肝疫苗是有效的预防措施。

●保护食物不受污染。

●保护水源不受污染。

●使用卫生厕所,管理好人畜粪便。

●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饭前便后及外出归来要洗手。

●共用餐具消毒,最好实行分餐。

●生食与熟食切菜板、刀具和贮藏容器均应严格分开。

●接种甲肝疫苗是预防甲肝最有效的方法。

### 2. 了解乙肝

乙型肝炎简称乙肝,是由乙型肝炎病毒(HBV)引起的一种传染病,我国的感染人数和发病人数都多,是一个重要的公共卫生问题。

●乙肝由乙肝病毒引起,是以破坏

人体的肝脏细胞为主的一种传染性疾病。

●我国至2009年有慢性乙肝病人约2000万,乙肝携带者约9300万人。

●成人感染乙肝病毒后有不到10%的人发展为慢性肝炎,新生儿和儿童感染乙肝病毒后发展为慢性肝炎的比例较高。

### 【乙肝的传播途径】

乙肝主要通过血液途径传播,也能通过母婴和性途径传播。

●血液传播:输入被乙肝病毒污染的血液或血类制品可以传染乙肝。使用未经彻底消毒的器械进行进入人体的操作,如文身、文眉、补牙、修面、修脚,或者进行内窥镜检查操作,器官移植、骨髓移植、血液透析都可能传播乙肝。

●母婴传播:如果母亲体内有乙肝病毒,新生儿可在分娩过程中感染乙肝。

●性传播:已感染乙肝病毒的一方可以通过无保护性交使另一方感染乙肝病毒。

●慢性乙肝病人病情稳定期,日常工作或生活接触,如同一办公室工作(包括共用计算机等办公用品)、握手、拥抱、同宿舍、一起用餐、共用厕所等都不会传播乙肝病毒。

### 【乙肝的症状和体征】

人体感染乙肝病毒后在不同的阶段可以出现不同的症状和体征。

●乙肝病毒携带者一般无不适症

状。

●急性乙肝病人可有皮肤及眼膜的黄染、厌食、厌油腻、恶心呕吐等胃肠不适症状。

●慢性乙肝病人一般表现为食欲缺乏、恶心腹胀、右上腹不适、全身乏力。体检时可发现肝脾肿大,皮肤表面可有出血点。

●重症乙肝病人表现为极度疲乏,消化道症状加重,容易出现并发症,病死率高。

●淤胆型乙肝病人可有皮肤瘙痒,大便颜色变浅,肝肿大。

### 【乙肝的治疗】

急性乙肝以对症治疗为主,慢性乙肝以抗病毒治疗为主。

●急性乙肝主要是早发现、早治疗、隔离、休息、合理饮食、适当增加营养,经过正规治疗一般都能痊愈。

●慢性乙型肝炎治疗主要是遵从医生建议,正规、合理、长期的抗病毒治疗。

●慢性乙型肝炎病人及乙肝病毒携带者应加强随访,每三到六个月进行肝功能及B超检查,如有问题及时找医生咨询。

(下期刊发《病毒性肝炎防治基本知识(二)》,敬请关注。)

## 健康教育

### 广丰区教师村小区创卫基础设施项目改造提升工程招标公告

广丰区教师村小区创卫基础设施项目改造提升工程已经上级部门批准建设,工程总投资约12万元,该工程项目施工现实行公开招标,有关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招标工程概况:

- 1、工程项目地址:广丰区永丰街道
- 2、质量要求:合格及以上;
- 3、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 4、计划工期:一个月;
- 5、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共一个标段招标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预算书;

####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施工企业均可参加投标,并按要求接受招标单位资格审查。外埠来赣施工单位在参加开标会时根据《关于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实行信息登记管理的通知》,已经进行了信息登记人录且审核通过,可以在“一体化工作平台”上查询到相关信息的公司(网上下载并纸质打印一份),方可参加本工程投标;(本工程采用简易招标程序,不提供招标文件,请按开标细则要求投标)

三、报名时间:2019年08月23日至2019年08月29日,每天上午8:30至下午16:30

四、报名时需提供的资料原件:单位介绍信、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市政工程建造师、八大员、法定代表人证书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报名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15879303981

五、招标单位:上饶市广丰区商业总公司

六、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上饶市广丰区永丰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08月22日

### 广丰区智慧城市指挥中心室内装饰工程招标公告

广丰区智慧城市指挥中心室内装饰工程已经上级部门批准建设,工程总投资440878.89元,该工程项目施工现实行邀请招标,有关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招标工程概况:

- 1、工程项目地址:上饶市广丰区
- 2、工程概况:装饰、安装工程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质量要求合格

4、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共壹个标段,招标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工期:具体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6、工程结构:/

####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2015新标准)二级](含)以上,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施工企业可参加投标,并按要求接受招标单位资格审查。

三、报名时间:2019年08月26日至2019年08月28日,每天上午8: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分,报名地点:江西省江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报名时需提供的资料原件:单位介绍信、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八大员、法定代表人证书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肆份。

五、开标时间:2019年08月29日上午9:30时

报名联系人:小徐,联系电话:13879306849

招标单位:上饶市广丰区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上饶市广丰区永丰街道办事处公共交易中心

2019年08月22日

## 招租公告

位于铜大道边石谢居综合服务大楼4直4层半整体出租,底价12.58万元,有意者请联系。

联系电话:刘先生:13576397233

芦林街道石谢社区  
2019年8月20日